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天华院

公告编号：2019-059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90号）核准，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数量39,754,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12.50元人民币/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6,93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9,230,614.6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99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8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金额单位：元

明细	金额
2019年1月1日募集资金余额	52,277,417.69
减：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6,526,528.35
银行手续费等	

	2,574.30
加：收回补充流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	350,000,000.00
收回预存土地补偿款	
利息收入	290,227.75
2019 年 8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46,038,542.79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天华院南京基地二期项目已完成建设投资约 30,500 万元，项目建设形象进度如下：第二生产车间钢结构主体安装完成，正在进行水平支撑、拉条、檩条、屋面底板等钢结构辅助部件安装，穿插机床设备基础和辅房施工；办公楼已完成主体验收，正在进行室内安装和外墙粉刷工作；天车已安装就位、长周期设备大部分已完成制造、等待发货，部分小型设备和检验检测仪器已安装就位，机床设备和检验检测仪器等合计已完成 95%采购工作。

三、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7,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 17,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2019-056）。

四、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拟继续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17,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及本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及时、足额地归还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9年9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本次所使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就该事项事先征得了保荐人同意，相关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监事会将 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天华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计划符合天华院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天华院内部制度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天华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和降低财务支出，提升天华院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天华院内部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对天华院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3 日